

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10:0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、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2017年4月17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为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7票同意以上议案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-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完全现金保证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7票同意以上议案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向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完全现金保证额度2000万元，用于公司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和信用证开立业务，担保方式为全额保证金，有效期一年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智慧美洲公司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7票同意以上议案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同意公司海外公司智慧



美洲与 RPL 合伙人之一 Cloudstream Two LLC (Cloudstream Two LLC 持有合伙企业 RPL 股权比例为 3.77%) 签署《股东表决权委托书》。

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签署后，智慧美洲在 RPL 公司的投票权为 50.94%，能够对 RPL 公司实施控制，公司将于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签署日将 RPL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。

主要内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《股东表决权委托书》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